

2023年公厕改造设计实施方案(优质5篇)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公厕改造设计实施方案篇一

?骆驼巷社区整体风貌改造项目?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示范区的意见》、《七里河区建设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示范区的实施方案》精神,为了进一步形成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局面,加快少数民族集聚区经济发展,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生活水平,结合骆驼巷社区实际情况,制定西湖街道?骆驼巷社区整体风貌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一、骆驼巷社区简介

骆驼巷社区地处兰州市的南大门,东起硷沟沿排洪沟,西至建中街铁路过道,南临白洋沟,北接兰新铁路。辖区总面积约0.3平方公里,现有常住人口1685户,共4374人。辖区少数民族662户,1968人,占辖区总人数的45%。流动人口853人,其中少数民族652人。几百年来,回族同胞靠骆驼和骡子促进着东西方之间文化和商业的交流,骆驼巷,正是回族同胞在兰州最初的休息、贸易聚集地。近代以来,回族同胞在这里逐渐扎根繁衍,形成了以骆驼巷为中心的小西湖回民聚居区,并发展出具有浓郁民族特色的饮食和文化特色。如今的骆驼巷,退却了曾经的繁华和喧嚣,低矮的民居让人感到亲切,散发着浓浓的温馨气质,并保存着自己特色的文化生活方式。

二、优势分析

1、核心地位。骆驼巷作为兰州回民最早的交易区和聚居地，是小西湖回民生活的发源地和中心，文化内涵深厚，民族特色浓郁，具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和良好的示范意义。

2、文化特色。骆驼巷不仅历史悠久，而且良好地保存了回族的建筑特色和生活习俗。亲切的二层小楼十分符合回族同胞的居住习惯，风格突出，便于房屋改造开发。当地居民之间和睦友善，待人热情，生活节奏舒缓自然，具有很强的感染力和吸引力。

3、发展趋势。全国许多省会城市都有著名的小吃街或者特色饮食街，比如西安的回民街、成都的锦里、重庆的瓷器口等等。七里河区乃至兰州市缺少一条以特色饮食为主，具有浓郁地方特色和文化气息的特色街区。回族的饮食和生活是兰州十分具有代表性的文化，发展回族特色饮食空间巨大。

4、建筑特点。骆驼巷街区宽度和长度相对合理，具有封闭性和循环性的特点，便于形成自己独特的文化氛围，便于留住游客。

三、基本思路

展示长廊、一个民俗风情商业中心、一个居家养老(夕阳红清真餐厅)、一个民族文化活动广场)来完善和健全服务体系，逐渐将骆驼巷打造成安居乐业示范街区和民族团结示范街区。

四、实现目标

通过对于骆驼巷地理位置、建设特色和优劣势的分析，整个升级改造项目可以安居乐业作为主题和目标，以切实改善当地居民生活水平为出发点，以推动经济和旅游发展为着力点。全

面提升居民居住环境、收入水平,充分发挥少数民族的特长,有效解决少数民族群众就业和创业问题,使辖区各族群众能切身感受到党的惠民政策的实惠、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党和政府的威信,增强人民群众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在深入挖掘骆驼巷少数民族自身文化资源的前提下,通过街区改造的方式,全面提升骆驼巷的商业和文化价值,成为七里河区旅游产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推动点,不断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切实改善社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和文化品质,使骆驼巷逐渐成为兰州旅游文化的一张名片。

五、实施步骤

骆驼巷整体风貌改造项目总建设面积:131650平方米,计划分三个阶段实施,2012年7月份开始施工建设,2013年8月底完成。

(一)、示范性建设(2012年7月初—2012年9月中旬)

1、2012年7月初实施主入口牌坊项目建设施工,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拓宽主入口左侧3-5米,将原有商铺前的水泥台拆除,做好牌坊的地基基础,为立建牌坊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力争于2012年7月中旬完成主入口牌坊的立建工作。

2、2012年7月初,在进行主入口牌坊建设的同时,对主入口内拟建的“民族历史文化展示长廊”进行建设,该项目选址于骆驼巷主入口左侧,全长500米、高2.5米,总建设面积1250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墙体基础的清理、墙体加固、加宽、对有特殊要求的部位进行基础处理、加装展示窗、砖雕部位托架的固定、墙体照明、防雨、防老化及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等,所有施工建设工作计划于2012年9月中旬结束。

(二)、“居家养老‘夕阳红’清真餐厅”(2012年7月初—2012年10月中旬)

“夕阳红”清真餐厅位于骆驼巷居民区内的七里河区西湖街道

办事处骆驼巷社区原社区办公楼的一楼,总建设面积50平方米。清真餐厅的主要建设内容有:将一楼房间改造成环境卫生达标的操作间、就餐间、清真餐厅外部、内部装修、上下水设施改造、天然气改造、烟道改造以及添加就餐用的桌、椅、后堂设施、后堂不锈钢操作台、大功率抽油烟机、消毒杀菌柜等。

老人提供集中就餐服务、配送餐和家政助老等服务,选聘专职助老员对行动不便的老人提供家政服务、医疗卫生、精神慰藉和文娱娱乐服务。居家养老“夕阳红”清真餐厅的建立,将骆驼巷社区服务大众群体,尤其是少数民族同胞落实到实处,为少数民族群众及当地的居民提供人性化的社会服务。使更多少数民族群众及当地的居民感受到社会给予的温暖。

(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2012年8月中旬—2013年5月底)

1、基础设施提升建设(2012年8月中旬—2012年12月底前)在项目资金到位后,根据先基础后空间的原则,根据整体景观对环境、氛围的要求,在实施路面改造施工的同时,对街巷内所有道路的排水系统、亮化工程进行完善和建设,并于2012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施工建设。

2、美化亮化工程(2012年8月初—2012年12月底)在遵循彰显文化底蕴、体现民族特色、不改变建筑物主体结构的原则下对沿街建筑物及街道视线可及侧立面的墙面、外窗、阳台、屋顶、附属设施等进行统一色调、统一风格的粉饰;对与整体氛围不协调的非永久性建筑及棚、伞式搭建物进行拆除,使整个街区在外观上基本达到统一、和谐、一体的要求,整体美化工程于2013年5月底结束。

3、历史传承展示区(2012年9月初—2013年4月)

继续阅读

公厕改造设计实施方案篇二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涉及的范围广、部门多、内容杂，要把这项工作做好，首先要调查老旧小区的基本情况，了解小区的建成年代、建筑面积、居住户数、面积分布、楼栋数、单元数、建筑物的基本结构情况，了解小区地下管网的使用情况等等。调查过程中要涉及办事处、社区、物业公司、居民、供热、供水、排污、供电等相关单位。调查一定要详细、真实，为做施工方案提供依据。

根据摸底调查阶段提供的基本情况作出具体的施工设计。这一阶段需要聘请有类似经验的设计院进行，施工图完成后要邀请有关单位、业界专家进行图纸会审。施工图既要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又要符合实际情况。

3、项目招投标阶段

根据改造项目类型进行分类打包招标，招标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招投标程序进行。选择有经验、有技术、有实力的施工、监理单位来承担老旧小区的维修改造任务。

4、项目施工阶段

施工阶段要有专门的部门来统一指挥、协调，对每一项工程要有专人负责。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

5、项目验收阶段

验收包括进度验收、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等，每次验收须有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参加。验收要做到每完工一项验收一项。

6、项目评价阶段

改造工作完成后要进行改造评价，尤其是节能评价，要请有资格的专业公司进行能效评价。

公厕改造设计实施方案篇三

为加快我县棚户区改造步伐，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4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国办发〔〕3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国家七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的通知》(建保〔〕190号)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湘政发〔〕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棚户区是指城镇内集中成片、平房密度大、使用年限久、房屋质量差、人均建筑面积小、基础设施配套不齐全、交通不便利、治安和消防隐患大、环境卫生脏、乱、差的区域，主要是指集中成片不能居住的危房区和不能正常使用需整修的旧房区。棚户区改造对象为棚户区原住民，是指长期居住在棚户区内的当地原家庭住户(棚户区原改制企业及下岗职工已进行住房改造的不在其中，不属于原住民的改制企业下岗职工可优先享受租赁保障房。)

棚户区改造包括对棚户区危房和使用功能不完善需整修的旧房进行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棚户区改造范围包括县城区和相关乡镇棚户区。

总体目标□x年至x年完成县城内棚户区改造; x年至20xx年完成全县棚户区改造。

改造任务：从x年至x年共申报并下达棚户区改造计划4700户，其中县城区改造2645户，改造范围包括原纺织厂、原机械厂、原烟厂、原水泥厂、原无线电厂、原大理石厂、前港公司、建一和建二公司宿舍区等企事业单位居住区，主要分布在河

西、城南、城中、城东、城北、艾坪社区;相关乡镇改造2055户,改造范围包括芙蓉镇、松柏镇、塔卧镇、万坪镇等乡镇集中成片居民区。

(一)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结合城镇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合理确定棚户区改造目标和任务,通过“一区一地一测、一地一议、成熟一块解决一块”的方式逐步推进,优先改造县城区改制企业下岗职工集中成片棚户区,逐步改造其他棚户区。

(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注重发挥政府组织引导作用,充分利用市场机制,调动企业和棚户区居民的积极性,坚持棚户区改造与保障房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相结合,不断吸引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三)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坚持整修与改造建设相结合,坚持完善配套设施与住房同步建设,坚持按照不同类型分多种方式进行改造,坚持人民群众满意的原则。

(四)合法合理,确保稳定。严格执行棚户区改造相关规定,严格规划控管,坚决打击棚户区内非法买卖土地和侵占国有资产行为。妥善解决棚户区居民住房困难问题,坚持依法改造中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置棚户区居民,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成立永顺县棚户区改造建设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县住建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房产局、县商务局、县经信局、县行政执法局、县城镇规划局、县广播电视台、县电力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司、灵溪镇政府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肖绍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共同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县发改局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招标核准;县住建局负责棚

户区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县城规划局负责棚户区改造的规划编制；县房产局负责棚户区征地拆迁、危房认定和房屋产权登记发证；县财政局负责棚户区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落实；县国土资源局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的测绘、评估、出让和供应；县公安局负责棚户区改造过程中突发事件的维稳处置；县行政执法局负责棚户区内违法违规建筑的拆除；灵溪镇政府负责棚户区基本情况的调查、摸底和住户的走访、稳控；县广播电视台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跟踪报道和舆论引导；其他有关单位负责行业指导及本系统相关优惠政策的落实。

棚户区原住户安置分为就地安置和异地安置，补偿方式分为保障房实物补偿和货币补偿。

1、“出让开发”改造方式：一是根据国土部门土地评估价标定最低出让价(为评估价的70%)进行公开挂牌出让，由有资质的开发企业竞标，出让后以开发方式进行改造安置，由开发商给安置住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二是其建筑面积控制在120平方米/户以内，具体安置建筑面积由原住户与开发商议定，安置验收合格签订补助协议后，县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棚改办)对原住户按2万元/户标准进行补助。三是鼓励采取两次拍卖方式即先进行投资权拍卖后进行土地使用权拍卖。

2、“公租房建设”改造方式：由县住建局将棚户区改造建设成公租房进行安置，或利用其他已建成的公租房进行就近安置。公租房建筑面积60平方米，由棚户区原住户按规定签订租赁合同并交纳租金后居住，原住户只有居住权，没有房屋产权。

3、“共有产权”改造方式：由县住建局与棚户区原住户共同联合建设，县住建局作为业主修建公租房，基本建筑面积为60平方米/户。超出基本建筑面积部分由原住户负责出资，其出资金额按公租房合同承包价测算，总建筑面积控制在120平方米/户以内，使用五年后，县人民政府将公租房产权按公

租房成本价(包括土地出让价款)出售给共有产权的原住户,并可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4、“整修”改造方式:对于棚户区住房没有结构安全危险的房屋,可由县棚改办或原住户自行按规定方案整修,自行整修的经验收合格后按2万元/户进行补助。

1、“转让开发”改造方式:是指原住户将已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转让给开发商后,由开发商对其进行安置,县棚改办对棚户区原住户按2万元/户进行补助,其总建筑面积控制在150平方米/户。

2、“整修”改造方式:对于棚户区住房没有结构安全危险的房屋,可以由县棚改办或原住户自行按规定方案整修,使原住房使用功能完善,整修验收合格后按2万元/户进行补助。

3、“私建程序”改造方式:棚户区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原住户修建五层及以下房屋的,可按私人建房程序进行建设,建成后按2万元/户进行补助。

(三) 老旧街道棚户区

1、“招商引资”改造方式:由开发商按规定方案先投资改造,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后,由县棚改办据实结清改造建设资金。

2、“自行整修”改造方式:由县棚改办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施工建设。

按照湘政发〔〕11号《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凡是棚户区改造项目,均实施以下优惠政策:一是免收除劳动保险基金外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其他经营服务性收费按最低下限减半收取;二是土地出让金除上交省、州规定比例外,全部返还到县棚改办用于解

决棚户区基础设施和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三是由县棚改办优先安排基础设施配套资金实施棚户区其它公共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四是优先办理棚户区改造过程中项目立项、建设用地、容积率调整、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房屋产权登记等手续;五是税收减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101号)执行。

七、若以后上级出台相关规定,出现与本实施方案相应条款冲突的情况,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本实施方案相应条款自动失效。

公厕改造设计实施方案篇四

一、目标任务和工作原则

(一) 目标任务

按照国家要求,结合山东省实际,2016年全省计划完成5万户(含建档立卡贫困户2.37万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其中:中央下达改造任务3.13万户,省级统筹安排18700户。各地危房改造任务,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各地上报危房改造户数综合考虑确定。各市要综合考虑各县(市、区)的实际需求、建设与管理能力、地方财力、工作绩效等因素,将危房改造任务分配到各县(市、区)。各县要细化落实措施,合理安排各乡镇、村的危房改造任务。各地在分配任务时,应重点向省直“第一书记”帮包贫困村倾斜,全力做好行业扶贫工作。

(二) 工作原则

1、因地制宜、经济实用原则。农村危房改造要从当地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大力推广节能材料和技术。确保改造的住房经济、适用、安全、节能、卫生,满足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

居住要求。

2、经济最贫困、住房最危险原则。不搞普惠制，把经济最困难、住房最危险作为危房改造对象确定的必要条件，必须同时满足经济上最困难和居住危房两个条件。

3、统筹规划、重点安排的原则。在符合国家危房改造政策的前提下，统筹规划，重点安排。危房改造原则上要安排在城市规划区范围以外的村庄，要符合镇、乡和村庄规划，优先安排利用原宅基地、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4、坚持自愿自主的原则。农村困难群众是农村危房改造的主体，要由困难农户提出申请，充分尊重他们的意愿，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5、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操作程序，公开扶助政策、公开申请条件、公开审批程序和审批结果，阳光操作，接受社会监督。

二、补助对象与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的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户。农村危房是指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鉴定属于整栋危险〔d级）或局部危险〔c级）的房屋。各地要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安全住房。

（二）补助标准

1、修缮加固户均补助不低于0.5万元。

- 2、五保户重建房屋户均补助不低于1.8万元。
- 3、农村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重建房屋户均补助不低于1.6万元。
- 4、其他贫困户重建房屋户均补助不低于1.4万元。
- 5、建档立卡贫困户重建房屋户同等条件下户均补助再增加1000元。

要充分考虑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可能增加的成本，切实落实对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特困农户在补助标准上的倾斜照顾。

三、改造方式及要求

（一）改造方式

修缮加固等方式，帮助其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要积极编制村庄规划，统筹协调道路、供水、沼气、环保等设施建设，整体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二）改造要求

农村危房改造要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改造后住房须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的危房改造后应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要按照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施工。各地要加强引导和规范，既要确保改造质量要求，又要防止群众盲目攀比、超标建房。原则上，改造后住房建筑面积要达到人均13平方米以上；户均建筑面积宜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可根据家庭人数适当调整，但3人以上农户的人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18平方米。各县（市、区）要在县域范围内推行“五统一”改造标

准，即“门牌编号设置统一、门窗更换统一、室内地面硬化统一、吊顶统一、内外墙粉刷统一”。

四、操作程序

严格执行“农户个人申请、集体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签订协议、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的流程，规范补助对象的认定、审批和操作流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将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公示。

（一）个人申请

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由户主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身份证、户籍、五保低保等证明材料。

（二）集体评议

村委会接到申请后，召开村民会议或经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初定危房改造对象，并在村务公开栏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对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山东省农村危房改造农户建（修）房申请表》，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对不符合补助条件或评议、公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乡镇审核

天。

（四）县级审批

县级农村住房建设工作领导机构接到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材料后，进行实地复核，根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组织人员上门进行房屋鉴定核查。对符合条件

的，根据住房危旧程度，核定资助方式及标准。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所在的乡（镇），并说明原因。审批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布，公示期不少于3天。

（五）签订协议

县级农村住房建设工作领导机构将确定的危房改造户反馈到乡（镇）后，要组织好乡（镇）（甲）、村（乙）、户（丙）三方签定危房改造协议（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报县级农村住房建设工作领导机构一份），明确三方责任、改造后房屋结构面积、开工时间、竣工时间、补助资金、资金拨付方式等内容。

（六）组织实施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省、市下达的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补助资金，结合实际组织实施，确保2016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年底前全部开工，2017年6月底前全部竣工。

（七）竣工验收

改造住房竣工后，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财政等相关部门参与，对改造后的住房进行全面检查验收，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建设要求逐户逐项检查和填写验收表，并向市级相关部门提交验收情况报告。改造住房经验收合格后，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补助对象办理交接和入住手续，并在改造住房的显著位置设置“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标识。市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对县级验收情况进行复查。省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对改造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五、资金筹措与管理

（一）资金筹措

2016年省财政将根据各地危房户数、地区财力差别等因素，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到各市。各地要采取积极措施，加大投资力度，整合相关项目和资金，将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自然灾害倒损农房恢复重建、扶贫安居等资金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有机衔接。通过政府补助、银行信贷、社会捐助、农民自筹等多渠道筹措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二）资金管理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要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各地要按照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健全内控制度，执行规定标准，直接将资金补助到危房改造户，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或变相使用。要全面推行县级财政直接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危改户“一卡通”账户的制度，要在信息系统中上传补助资金支付到农户账户凭单的照片。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及时下达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坚决查处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向享受补助农户索要“回扣”、“手续费”等行为，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处理。问题严重的要公开曝光，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工作要求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要认真排查，编制2016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在综合考虑实际需求、管理能力、用工量、农户自筹资金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将改造任务细化分解到乡（镇）和村庄。

（二）建立健全档案管理

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

建档一户。农户纸质档案应装订成册，建立目录，内容应包括：系统档案信息表、家庭成员有关身份证件、五保（低保、残疾）等证明复印件，农户申请、村评议材料、危房鉴定报告、危房改造前中后的照片、公示、审核审批、协议、技术指导记录、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发放证明等有关材料。其中档案表要按照全国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公布的最新样表制作。在完善和规范农户纸质档案管理与保存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农户纸质档案表信息化录入制度，将农户档案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地录入信息系统，危房改造农户档案录入情况及相关数据是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各地要按照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和农户档案信息公开的要求，加快农户档案录入进度，提高录入数据质量，加强对已录入农户档案信息的审核与抽验，合理处置系统中重复的农户档案。由政府部分补贴改造后农户住房产权归农户所有，并根据实际做好产权登记。完全由政府出资新建、免费提供给农户居住的住房，其产权可归村集体所有。

各地要加强农村住房信息系统的动态管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农村危房现状调查的有关要求，补充完善调查信息，并对已录入信息实行年度更新。未录入农村住房信息系统中的危房，不能列为农村危房改造的补助对象。对于已改造危房，农村住房信息系统将按照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中数据自动更新相应的信息。

（三）强化质量安全管理

各地要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技术力量，开展危房改造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农村危房改造必须由经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乡镇要开设危房改造咨询窗口，面向农民提供危房改造技术服务和工程纠纷调解服务。各地要健全和加强乡镇建设管理机构，加强乡镇建设管理-员和农村建筑工匠培训与管理，提高服务和管理农村

危房改造的能力。乡镇建设管-理-员要在农村危房改造的地基基础、抗震措施和关键主体结构施工过程中，及时到现场逐户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发现不符合抗震安全要求的当即告知建房户，并提出处理建议和做好现场记录。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基本建设要求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及乡镇进行验收，逐户逐项检查和填写验收表。需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视为验收合格。凡验收不合格的，须整改合格方能全额拨付补助款项。

（四）强化抗震设防要求

地震设防地区实施农房抗震改造要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建村〔2011〕115号）。通过对危房维修加固实施抗震改造的，应组织技术力量对原有房屋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判定主要结构安全隐患，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固方案并指导实施。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的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向广大农民宣传和普及农房抗震加固常识，编印和发放农房抗震鉴定及加固技术操作手册，引导和指导符合条件的贫困农户科学实施农房抗震改造。各地要发挥农村危房改造有效提升农房抗震防灾能力的作用，优先支持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村危房实施抗震改造，安排到该类地区的任务总量不得低于省级下达的农房抗震改造任务量。要集中力量加快解决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的农房抗震安全问题，尽快扭转该地区农房抗震性能差、在地震中易造成农民生命财产严重损失的局面。

（五）加强传统村落和民居保护

加大支持力度。传统村落范围内的农村危房改造要符合所在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求，坚持分散分户改造为主，在同等条件下符合保护发展规划、传承传统建造技术的优先安排，已有搬迁计划的村庄不予安排。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当地传统建筑材料利用研究，传承和改进传统建造工法，探索符合标准的就地取材建房技术方案。在编制农村危房改

造图集及设计方案时，要总结吸纳当地传统民居的建筑文化和建造技术，提供相应技术指导。完善抗震加固方法，对传统民居进行抗震改造不得破坏其传统风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如涉及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搬迁和改扩建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六）加强改造风貌管理

农村危房改造应实施风貌管理。设计要符合农民生产生活习惯，改造后农房要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注重保持田园和传统特色。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的县都应制定或具备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房设计图及风貌管理要求。风貌管理要求应包括选址、建筑体量、外观等方面内容，并纳入村庄规划。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在开工前将农房设计图及风貌管理要求送达危房改造农户，加强现场指导，并将建筑风貌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对县级农村危房改造风貌管理工作予以指导和支持，汇总各县农房设计图及风貌管理要求、实施风貌管理的危房改造农户比例等情况，并于2016年11月底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农村危房改造风貌管理的情况将列为农村危房改造年度绩效评价的内容。

（七）健全信息报告制度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各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成情况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年底检查考核。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执行工程进度月报制度，于每月月底前将本月危房改造进度情况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月报表的上报及时性和准确性将作为绩效考评指标。各市要及时将农村危房改造的建设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向省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部门报送。

七、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改造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抓好任务落实。

（二）强化督导，绩效评价

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全程监管和绩效评价。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公示制度，必须将当年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加大对公示环节落实情况的检查。要广泛收集并及时调查和处理群众举报的信息，建立信息定期反馈机制。省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对各市实行年度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各地政策执行、补助资金及工作经费落实与使用、组织管理、工程质量与进度等情况，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改造任务的重要依据。各市也要建立农村危房改造年度绩效评价制度，逐级开展绩效评价，健全激励约束并重、奖惩结合的任务资金分配与管理机制，全面监督检查当地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落实与政策执行情况。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的任务落实、补助标准倾斜、实施效果也要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三）广泛宣传，公众参与

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栏和标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要制作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并免费发放到每个危改户，明白卡的内容包括补助对象条件、补助标准、申请程序、资金发放等环节的有关规定。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及时研究和解决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共同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加快改善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确保困难群众居住安全。

一、目标任务

我镇今年确定实施农村危旧房改造涉及3村149户，其中上洼88户，武家57户，西门3户，东门1户。每户新建45平方米以上砖木结构房屋一套，全镇共0.67万平方米。

二、实施对象确定程序

危旧房改造对象主要是长期居住在存在安全隐患的窑洞、茅草房、土坯房等危旧房屋的农户。

（一）申请

要求实施危旧房改造的农户向村委会和镇政府提供书面申请一式两份，说明现住房状况、申请危旧房屋改造建设规模和自筹资金情况，提供户主身份证复印件两份。对符合条件无力自筹资金主动放弃的农户，本年度暂不安排危旧房改造资金，但必须有本户户主书面说明。

（二）评议

村委会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对申请危旧房屋改造的农户进行民主评议，初步提出名单并公示7天无异议后上报镇政府审查。

（三）审查、审批

镇组织专门人员对上报的危旧房改造农户进行审查核实，并公示7天无异议后，提交党委会进行审议，上报县建设局审批。

三、建设标准

危房改造由县建设局负责，有关部门配合，编制完成涉及农村危旧房改造的村庄建设规划，并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建设。本方案仅提出最低建设标准：抗震八度设防标准，建筑面积为45平方米，结构形式为砖木或砖混结构。改建房屋总的原

则是做到坚固耐用、经济实用、方便节约、质量和标准达到抗震八度设防标准。经验收合格的房屋，在醒目位路统一镶嵌“甘肃省农村危旧房改造工程”标志牌。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10日—3月20日）。镇上成立农村危旧房改造实施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制定相关制度，明确责任人，并同时在全镇范围内宣传农村危旧房改造相关政策。

村要建立危旧房改造台帐，完成改造户审核、评议，上报镇政府审批备案。

（三）组织实施（5月2日-10月2日）。落实建设用地，全面施工建设。8-9月，镇政府邀请县建设局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抽查。

（四）督查验收（10月3日- 10月15日）。各村在危房改造竣工后，先进行自验整改，再由镇政府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组织检查验收，最后邀请县上有关部门全面验收，经验收合格者，兑现资金。

（五）入住阶段（10月16日-10月31日）。经验收合格的改造建设房屋，镇统一设路加挂“甘肃省农村危旧房改造户”标志牌，并动员农户入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政府成立由镇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分管副镇长为副组长，财金资金管理中心主任、政府文书、民政办助理员和干事为成员的韩店镇农村危旧房改造领导小组，指导全镇农村危旧房屋改造工作，协调处理危旧房屋改造中的重大事宜。要求各村成立相应的领导

小组。

（二）明确责任制度。各村要明确工作任务、质量、进度及竣工时间，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实行分工负责、包村包社包户的责任制度，以保证改造工程的顺利进行。各村支部书记是组织实施危旧房改造的直接责任人，要及时督促任务落实并向镇领导小组报告进展情况。

（三）强化监督管理。危旧房改造全过程要透明公正，严格制度，严格程序，严格管理，严明纪律，不能虚报瞒报、弄虚作假，不能搞优亲厚友。危旧房改造资金必须坚持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中期和竣工验收合格，由镇领导小组一致同意后拨付，严禁截流或挪作他用。

（四）注重安全质量。各村要加强安全管理，在建设中的安全问题由所在村包村领导、驻村干部及村负责，同时，各示范点、村组要严把建房材料质量关，杜绝偷工减料，确保建房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凡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一律不予补助，直至限期整改合格后给予补助。

（五）健全档案资料。各村要按县住建局要求，做好建房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资料包括建房对象家庭基本情况、经济和住房状况，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报到册，民主评议情况，公示记录，建房前后住房对比照片以及其他相关手续等。

（六）严肃工作纪律。各村要把危旧房改造纳入政务公开、村务公开的内容予以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在工作中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失职、渎职、以权谋私、优亲厚友、瞒报虚报行为以及其他违规行为者，一经查实，要严肃查处。

一、指导思想

按照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的要求，在全乡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努力建设规划有序、居住安全、村容整洁、环境优美的美好家园，切实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正。实行“五公开”，即：政策公开、补助对象公开、补助标准公开、民主评议公开、审批结果公开，阳光操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公正透明。

（二）坚持群众自愿。危房改造申报、改造方式的选择均由群众自主决定。在充分考虑困难群众经济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引导和扶持困难群众建造经济实用、质量安全的房屋。

三、目标任务

2012年，我乡计划完成310户农村低收入困难群众的危房改造任务，并结合实际探索建立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制度，优先解决经济最困难、住房最危险农村困难家庭的居住安全问题。

四、改造方式与实施步骤

（一）改造方式

危房改造分为重建和修缮加固两种方式。拟改造农村危房整栋房屋属d级危房的应拆除重建，拟改造农村危房局部危险属c级危房的应修缮加固。危房改造坚持以分散分户改造为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危房集中村庄的危房改造。改造后住房产权归农户所有，并根据实际做好产权登记。

1、原址重建。房屋重建原则上以农户原址自建为主要方式，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村委会协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

2、相对集中重建。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可对比较集中的危房采取相对集中改造方式，统一建筑风格，同时发动群众进行环境治理，提高危房改造水平。

3、结合村庄整治实施危房改造。有条件的村，可采取结合村庄整治的方式实施危房改造，如大管村夏前庄、高庄。统筹协调道路、供水、沼气、环保、改厕等设施建设，整体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4、修缮加固。对房屋局部构件进行修缮或更换的方式进行危房改造。修缮加固由农户自行联系施工队伍，有困难的，村委会要主动给予帮助。

（二）实施步骤

1、调查摸底，登记造册阶段（3月20日前）。各村委会要组织人员深入村组，对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户无房和危房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登记造册。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摸底情况确定各村危房改造任务数。

2、申报评议，审核审批阶段（5月20日前）。

个人申请。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家庭，由户主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户籍、身份证、农村五保供养证、低保金领取证、贫困户证明等材料。

村评议。村委会接到农户申请后，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并予以公示。经评议认为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安徽省农村危房改造试点户申请表》，并将危房改造前照片一并上报乡危房改造办公室。

乡审核。乡接到村委会的申报材料后，组织人员入户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乡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并填报《农村

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表》、《农村危房改造申报表》报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村委会并说明理由。

县审批。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我乡上报材料后，进行实地抽查复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审批并说明原因，审批结果在村委会张榜公示。

签订协议。各村委会要与已批准的农户签订危房改造协议，明确建房面积、工期要求等。

3、组织实施阶段（5月20日—8月31日）。各村委会要迅速组织危房改造户开工建房，千方百计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在建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4、总结验收阶段（9月1日—10月15日）。各村委会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成后，要认真填写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表并进行自查和总结，并向乡农村危房改造办公室提交工作总结和总体验收申请。10月底，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村委会危房改造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五、补助标准与资金管理

（一）补助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户。

（二）补助标准

贫困残疾人家庭、其他困难户重建房屋户均补助1万元；贫困残疾人家庭（非低保户）、其他困难户修缮加固户均补助0.4

万元。

2012年省及省级以上综合补助资金为每户0.9万元，由县财政统筹安排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分类补助标准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负责落实。

（三）资金管理

补助资金要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按有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使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在资金发放过程中，要通过财政涉农补助资金“一卡通”发放到户。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大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力度，乡政府成立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乡长王伟任组长，分管人大主席郑殿付任副组长，民政办、党政办、土地所、财政所、大管村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民政办，负责全乡农村危房改造的日常工作。各村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小组，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将改造任务合理细化分解落实到各试点村、庄，并落实到贫困农户。

（二）完善档案管理。建立和完善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有关信息管理。农户纸质档案包括档案表、农户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协议等材料，实行一户一档，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农户。档案必须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录入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村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动员活动。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使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深入人心，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及时宣传报道工作进展情况和好典型、好经验、

好做法,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切实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

公厕改造设计实施方案篇五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人与社会、自然的和谐发展,加快经济建设,完善城市管理,提升文化品味,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的目标。

二、工作原则

全面落实市委在创建安徽省文明城市工作方案中提出的“以人为本、群众主体、讲求实效、注重创新”的工作原则。

三、工作机制及整治标准

组 长: 刘松林

副组长: 吴长林 蔡文增 高 杰

成 员: 潘志汤 马浩瀚 扬 峰 耿 溪 万 杰

马海军 淡汉东 刘朝阳 孟卫东 穆汤华 史广滢

领导小组下设八个专项工作组

1. 道路管理维护工作组(含下水): 组长: 高 杰,

副组长: 耿溪 。 责任人: 马海军

2. 路灯管理维护工作组: 组长: 蔡文增

责任人: 刘朝阳 孟卫东

3. 桥梁管理维护(含立交桥)组 组长：潘志汤

责任人：潘志汤

4. 设施管理组： 组长：万 杰

责任人：万 杰

5. 材料组： 组长：张学海 责任人：张学海

6. 设备保障、安全组： 组长吴长林，副组长杨峰

责任人：穆汤华

7. 工程督导组： 组长：刘松林；

副组长：吴长林 蔡文增 高 杰

成员：杨峰 耿溪 张学海 刘朝阳

8. 人员保障组： 组长：吴长林

责任人：路俊峰 魏本勇

四、道路、下水管理及维护

1、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工作力度，提高全体市民对维护城市基础设施的意识。

2、加强对城市道路的检查巡视工作，确保其完好率。

3、确保主要道路无积水。

4、保证道路损坏修复率达到98%以上。

5、挖掘道路及时恢复率达到100%以上。

6、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达95%以上。

具体工作标准

1、路面无坑槽、无龟裂、无沉陷、无积水。

2、对沉陷扭曲的沟沿石、台阶坡道、破损的人行道板、慢道、龟裂、坑洼;沟槽的路面、桥面，应及时整修。维护时间为发现或接到报告的五日内。

3、处理热线投诉应及时，一般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小型以上的维护不得超过一周。

4、对城市排水设施出现的损坏、堵塞、冒溢的，应在发现或接到报告的三日内抢修完毕。

五、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1、应加大管理力度，保持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安全使用，并按时开启和关闭照明开关。

2、禁止损坏道路照明设施的一切行为。不得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拉接照明线及安装其它照明设备;不得擅自在道路照明线杆上拉接、悬挂广告、宣传横幅。

3、道路照明设施出现倒杆、断线、短路等异常现象，应在发现或接到报告后立即检修，不得延误。

4、道路照明设施维护人员应实行二十四小时工作制，昼夜巡查，抢修。白班由刘朝阳同志负责，夜班由孟卫东同志负责。

5、处理群众投诉应快速、及时，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6、确保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5%以上。

7、确保道路照明设施损坏检修率达到100。

8、确保道路照明设施亮灯率达到95以上。

六、桥梁的管理及维护

1、要定期对市区桥梁进行安全使用的检查，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加强对市区三座立交桥的卫生保洁工作。

3、加强对立交桥的管理，定期检查，检修抽水机械，确保机械的正常运转，保证无积水现象。

4、加强卫生保洁工作，确保桥面的卫生，并要在奇石文化节前对全市桥梁进行一次清洗粉刷，以维护市容市貌。同时要确保安全无事故。

设施管理队是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监察的责任单位，负责对城市的道路、桥梁、下水、路灯等进行监察，发现问题要及时进行记录并将情况及时上报管理处，以便及时安排处理解决。

七、具体措施及工作目标

一是要从思想上，意识上进一步强化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高度重视并切实抓好城市管理工作。同时，要不断汲取并借鉴外地先进的管理工作经验，创新机制、拓宽思路、更新观念、完善办法。

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一整套科学、规范的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细化管理工作标准，强化管理工作责任追究。实行分值式管理和数字化管理。使我们的管理工作更科学、

规范和有效。

三是尽快促使《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办法》的出台，使之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四是加大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资金的投入，满足城市基础设施量的管理维护需求。建议20xx年增加设施维护资金投入80万元□20xx年增拨100万元□20xx年增拨120万元，使城市基础设施年度维护资金总量达400万元左右，与现有城市设施量成一定比例(依我市现有设施量，按部颁标准应有年度维护资金600万元，而目前仅有108万元，资金缺口过大)。从而在资金上满足设施维护暨创建工作要求。

五是要进一步深入、广泛的开展宣传和教育work，把爱护公共设施，维护环境秩序变成每一个市民自觉的行为，形成一个良好的设施管理工作环境。

六是要要求获取城市新建工程的知情权并参与新建工程的质量监管，完善新建工程的验收、交接制度，确保新建工程的质量以便于投入使用后的管理。

七是要进一步加强设施管理人员的素质教育和培训，打造一支作风优良、素质过硬、文明高效的设施管理队伍。

八是要继续推进改制进程，以明晰建、管职责，理顺建、管关系，强化管理职能。